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66,154,012股,占总股本比例11.92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2月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09年6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邯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承德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由本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邯钢钢铁和承德钢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成为河北钢铁集团下属唯一的钢铁主业上市公司。邯钢钢铁和承德钢铁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并入本公司。上述整合方案于2009年12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02号《关于核准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邯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承德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2009年12月15日,本公司发出了《关于换股吸收合并邯钢钢铁和承德钢铁事宜的实施公告》等相关公告,同时股票停牌开始进行本次吸收合并换股工作。2010年1月18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完成登记,2010年1月25日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流通。邯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集团”)及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原因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到期日
1	邯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823,665,819	2013年1月25日
2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432,063,701	2013年1月25日
3	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10,424,492	2013年1月2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所持限售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2月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266,154,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2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邯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31,604,689	823,665,819	22.41%	11.87%	7.757%	0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32,063,701	432,063,701	11.75%	6.22%	4.069%	0
	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0,424,492	10,424,492	0.28%	0.15%	0.098%	0
	合计	3,674,092,882	1,266,154,012	34.44%	18.24%	11.924%	0

说明:  
(1)2011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23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增发3,741,822,429股A股,收购邯钢集团持有的邯钢钢铁集团宝钢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2011年11月29日,新增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11年12月2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10,618,603,404股。邯钢集团在本次公开增发中共认购3,722,563,582股(其中网下认购2,407,948,870股,不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持股数量增至4,546,881,481股,占当前总股本的42.82%;承德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至1.069%;承德昌达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至0.098%。  
(2)2012年12月,本公司2009年12月发行的30元可转债到期,转股期间累计转股878股,对邯钢集团、承德集团及承德昌达公司持股比例影响很小。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

##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5-006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赠与资金使用情况及赠与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在未來6个月内会实现12,000万元以上的赠与资金闲置。

为提高赠与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赠与资金项目建设及赠与使用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5年2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5-007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梧桐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7.3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3年票面利率为7.30%并保持不变。  
2.根据《梧桐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作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2月4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23日(因节假日顺延至2015年3月23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梧桐债”,截止本报告发布前—交易日,公司“11梧桐债”收盘价为102元,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梧桐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梧桐债。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22068。  
4.发行总额:人民币1亿元。  
5.发行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7.3%。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2年5月21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5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发布上述公告,则本期债券自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本期债券兑付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23日(因节假日顺延至2015年3月23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不可撤单,每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申报登记期)。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3月23日(因节假日顺延至2015年3月2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23日(因节假日顺延至2015年3月23日)。  
2.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调整票面利率为7.30%;每1手“11梧桐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每1张“11梧桐债”(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40元,每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70元,每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7元。  
3.付息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银行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  
五、回售登记交易时间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6.关于本次回售所产生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回售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及利息所得税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回售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有关缴纳税款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梧桐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街120号明发大厦11C

证券简称:梧桐园林 证券代码:002431 公告编号:2015-010  
债券简称:11梧桐债 债券代码:112068

## 梧桐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梧桐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2.债券担保:无担保。  
13.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2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票面利率为7.3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7月31日(含)期间票面利率为7.30%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2月4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不可撤单,每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申报登记期)。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3月23日(因节假日顺延至2015年3月2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23日(因节假日顺延至2015年3月23日)。  
2.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调整票面利率为7.30%;每1手“11梧桐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每1张“11梧桐债”(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40元,每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70元,每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7元。  
3.付息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银行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  
五、回售登记交易时间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6.关于本次回售所产生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回售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及利息所得税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回售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有关缴纳税款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梧桐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街120号明发大厦11C

证券代码:600033 股票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5-004  
债券代码:122117 股票简称:11闽高速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1闽高速”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1闽高速”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3个计息年度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清偿全部公司债券,赎回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四条、第5条约定,按照债券发行利率及原定日期支付“11闽高速”公司债券。2015年3月9日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

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11闽高速”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11闽高速”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1闽高速”公司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1闽高速”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0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华融泰与重庆国信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为此,华融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重庆信托,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28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于2015年1月28日完成,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28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占公司总股本的26.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融泰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66,103,049股,占华融泰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 股票代码:0000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5-01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0077)已于2014年12月10日起停牌(相关公告见2014年12月10日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以上公告均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正与意向交易方协商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方式正在进行研究和谈判,鉴于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各相关方将提高工作效率,积极稳妥的推进该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将积极跟踪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 股票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9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7日以直接表决、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2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仁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并经2015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陈仁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担任监事会主席张静女士的工作,任期自当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3日

## 股票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1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质押的通报,2月2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8%)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平安银行”),为其向苏州平安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于2015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5年2月2日至质权人在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1,862,0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8%;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130,2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2%。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4)河北钢铁集团保证存续公司在权属完善之前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土地和房屋,并且不会因为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因土地和房屋权证未能及时办理导致存续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土地和房屋,河北钢铁集团承诺及时、全额补偿存续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履行情况:该承诺自出具后,河北钢铁集团一直积极推进土地及房屋的权属完善工作,在土地权属完善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截止目前,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和承德分公司租赁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企业土地以及自有土地面积共计5,637,609.98平方米,其中已经办理土地证的土地面积为5,050,911.18平方米,以面积计算的土地权属完善已达90.07%,只有部分分公司承租的邯钢集团一宗土地(面积556,725.80平方米)尚未取得出让使用证。在房产证办理过程中,由于涉及达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设法解决。经本公司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河北钢铁集团履行该承诺,同时河北钢铁集团表示,本公司可以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土地和房屋,并且不会因为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因土地和房屋权证问题导致本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土地和房屋,河北钢铁集团将在两个月之内全额补偿因此任何遭受的任何损失,确保本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为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日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之日,邯钢集团、承钢集团及承德昌达公司未通过交易系统所持所有股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换股吸收合并后依然存在的同业竞争,河北钢铁集团于2008年12月28日、2009年6月18日、2009年8月20日及2009年10月9日分别作出承诺及补充承诺,立即启动竞争业务与资产注入工作,把已有竞争性业务与资产在合适的市场价位以合理价格和合法方式注入作为存续公司的上市公司,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拟注入资产/股权	拟注入时间
1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钢集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一年内
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钢钢铁”)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一年内
3	邯钢集团邯钢宝钢钢铁有限公司(“邯宝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
4	唐山不锈钢钢铁有限公司(“不锈钢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

自相关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已有同业竞争情况之外,河北钢铁集团及河北钢铁集团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主动实施任何行为或采取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子公司、合营、联营、协议等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或资产,从事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河北钢铁集团和河北钢铁集团控股的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竞争的新收购、开发和投资机会,河北钢铁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成有效的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如未能按以上安排实现有效竞争业务与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河北钢铁集团将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并履行各自内部审议程序后,签订协议,通过委托管理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将未注入上市公司的竞争性业务与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独立管理并享有经营损益,直至河北钢铁集团将其相关业务与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履行情况:该承诺自出具后,河北钢铁集团一直积极推进钢铁主业整体上市工作。2011年11月,公司已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收购了邯钢集团持有的邯宝公司100%股权,实现了“宝钢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而宣钢集团、邯郸钢铁和不锈钢公司在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钢材需求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近年盈利水平一直低于本公司,如注入本公司将对本公司的权益有所摊薄,不利于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当前形势下将宣钢集团、邯郸钢铁和不锈钢公司股权注入本公司尚不具备条件。为尽可能的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按照承诺采取了托管方式,自2011年1月1日起托管宣钢集团和邯郸钢铁股权,自2012年10月起托管不锈钢公司股权,每年每家分别收取10万元托管费。经公司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变更,继续通过托管经营方式对宣钢集团、邯郸钢铁和不锈钢公司进行管理,收取固定的

二、赠与资金使用计划和赠与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赠与资金使用计划为:  
1. 对下属企业投资 8,500 万元,增加下属企业资本实力;  
(1)投资青草地 5,000 万元,青草地注册资本达到 7,500 万元;  
(2)投资景观园林设计院 2,500 万元,设计院注册资本达到 3,009 万元;  
(3)投资设立海南子公司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海南苗木基地的经营管理,承接和承接海南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等。  
2. 用于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和款项总额 20,000 万元,由公司总部统一调配管理;  
3. 用于园林行业整合资金 12,00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调配管理,或收购、自建苗木基地苗木产业化生产基地。  
4. 园林业务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3,600 万元,由公司总部统一—调配管理。  
截至目前,上述赠与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青草地 5,000 万元,投资景观园林设计 2,500 万元已经完成,用于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和款项总额 20,000 万元及园林业务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3,600 万元已大部分完成;用于园林行业整合资金 12,000 万元及投资设立海南子公司 1,000 万元目前尚未开始启动。  
三、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赠与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赠与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赠与资金项目建设及赠与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部分闲置赠与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结合行业及回售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 12,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5年2月2日起至2015年8月1日止),到期将归还至赠与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因公司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  
四、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赠与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赠与资金净额的50%,且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资金专户,不会影响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赠与资金净额的30%,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认真的审查,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

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赠与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赠与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赠与资金专户,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赠与资金使用计划及进程,有利于提高赠与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深华新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深华新机构认为:深华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使用以提高赠与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关该事项信息披露适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协议》和《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没有与赠与资金使用计划规定的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赠与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5年2月2日起至2015年8月1日止),到期将归还至赠与资金专户。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2日,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赠与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赠与货币资金人民币441,052,344.00元。截至2013年5月21日,公司已收到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捐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441,052,344.00元。赠与者捐入的货币资金分两笔合计人民币441,052,344.00元,已于2013年5月21日缴存于公司在“东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一般账户”上,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亚海深验[2013]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赠与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合计为18,553.91万元。  
二、赠与资金使用计划和赠与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赠与资金使用计划为:  
1. 对下属企业投资 8,500 万元,增加下属企业资本实力;  
(1)投资青草地 5,000 万元,青草地注册资本达到 7,500 万元;  
(2)投资景观园林设计院 2,500 万元,设计院注册资本达到 3,009 万元;  
(3)投资设立海南子公司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海南苗木基地的经营管理,承接和承接海南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等。  
2. 用于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和款项总额 20,000 万元,由公司总部统一调配管理;  
3. 用于园林行业整合资金 12,00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调配管理,或收购、自建苗木基地苗木产业化生产基地。  
4. 园林业务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3,600 万元,由公司总部统一—调配管理。  
截至目前,上述赠与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青草地 5,000 万元,投资景观园林设计 2,500 万元已经完成,用于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和款项总额 20,000 万元及园林业务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3,600 万元已大部分完成;用于园林行业整合资金 12,000 万元及投资设立海南子公司 1,000 万元目前尚未开始启动。  
三、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赠与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赠与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赠与资金项目建设及赠与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部分闲置赠与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结合行业及回售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 12,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5年2月2日起至2015年8月1日止),到期将归还至赠与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因公司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  
四、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赠与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赠与资金净额的50%,且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资金专户,不会影响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赠与资金净额的30%,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认真的审查,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

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赠与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赠与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赠与资金专户,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赠与资金使用计划及进程,有利于提高赠与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深华新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深华新机构认为:深华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使用以提高赠与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关该事项信息披露适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协议》和《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没有与赠与资金使用计划规定的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赠与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5年2月2日起至2015年8月1日止),到期将归还至赠与资金专户。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 梧桐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梧桐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2.债券担保:无担保。  
13.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2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票面利率为7.3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7月31日(含)期间票面利率为7.30%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2月4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